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龙”)、广州水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熊信息”)、华和隆(深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和隆”)、新余市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投资”)、曹一波、方萍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机器人”)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完成后，宝乐机器人股东科捷龙将持有上市公司6.43%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水熊信息将持有上市公司3.03%的股份，科捷龙和水熊信息的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立磊将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9.4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方平章先生、陈翠琴女士（夫妻）以及张顺先生、杨学君女士（夫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

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组预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科捷龙、水熊信息、华和隆、创兴投资、曹一波、方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奇

胡贤君

年 月 日